

臺北市立興雅國中第 11 屆交通安全盃校園路跑賽實施要點

一、主旨：

- 1、為讓七年級學生更瞭解學校周邊主要上放學路線之現況及體驗交通安全之重要性。
- 2、為推動 SH150 政策，提倡健康體適能及增進心肺耐力，培養終身運動之習慣。

二、對象：

- 學生組：七年級學生。
- 教師組：校內教職員工。

三、日期：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逢雨延至 4 月 3 日(星期三)舉行。

四、賽程編排：113 年 3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40 分於學務處召開抽籤會議，未派代表班級由體育組代抽。

五、獎勵辦法：

- 1、學生個人男、女子組：每組計時取前 30 名，計算成績後全七年級男女各前 30 名由家長會提供獎品獎勵；第 1 名 500 元禮券；第 2 名 400 元禮券；第 3 名 300 元禮券；第 4-10 名 200 元禮券；第 11-30 名 100 元禮券。
- 2、學生團體組：各班分別計算進入七年級前一百名之選手，前十名加 10 分；十一到二十名加 9 分；二十一到三十名加 8 分.....九十一名到一百名加 1 分，加總後前 4 名之班級頒發錦旗及優勝班級之獎勵。
- 3、教師組：家長會提供完賽人員之獎勵，名額有限請至體育組報名。

六、注意事項：

1. 賽事當天選手請穿著運動服及慢跑鞋
2. 比賽開始前由體育股長帶隊進行熱身活動，
3. 班上若有身體不適或不宜跑步者，請任課教師統一集合安排於川堂或校門口前替選手加油打氣。
4. 跑完全程選手請於終點登記，若有拿到名次卡者需繳交名次卡才算完成。
5. 男女生各組取前 30 名選手計算班級總成績，30 名後則不採記成績。
6. 若有過程違反路跑路線及校規相關規定，經檢舉查證屬實後取消個人獲獎資格，該班級總成績扣 10 分。
7. 路跑進行中行經博愛國校門口及興雅國中停車場時，請聽從義工導護家長指揮並注意車輛進出。
8. 學校門口川堂階梯請務必注意小心。
9. 各班優秀之選手出發前請盡量靠出發線前，其餘選手切勿往前推擠，出發後衡量自我能力或跑或快走完成整段路程，路程中切勿成群結隊阻礙其他選手行進，違反被勸導不聽者扣班級總分 20 分。
10. 路程中若身體不適請立即至救護站或義工導護家長及學校站崗教師。

七、組別：(公開抽籤完畢)

- 第一組：703、705、706、708、711 班；預計 08：30 檢錄，08：50 起跑。
- 第二組：702、707、710、713、715 班；預計 09：00 檢錄，09：20 起跑。
- 第三組：704、709、712、714、716 班；預計 09：30 檢錄，09：50 起跑。
- 教師組選擇組別後至**體育組報名**。

八、本競賽規程經體育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